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前期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，公司股东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创投”）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,230,059 股（含本数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东方创投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，东方创投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减持实施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东方创投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 202,231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2%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，东方创投本次减持已实施完毕。东方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

量。

3、东方创投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